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刚玉"或"公司")于 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4,468,08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049,999.00元。公司于 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178.5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59.40万元。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其它方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更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太原刚玉本次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太原刚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太原刚玉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